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市民大道七段八號（台北松山意舍酒店）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8,592,332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33,451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48,601,237 股(已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之 58.83%。

出席董事：陳沅榜董事

出席監察人：莊世震監察人、蕭全勝監察人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當代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主席：陳沅榜董事長



記錄：周家祺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感謝大家出席，有關本次股東常會之相關議程及議案內容，請各位股東參閱本公司編製之議事手冊及年報。

議程開始前，本人先就 5 月 8 日櫃買中心變更本公司交易方式，進行以下說明：

1.本公司與「樂磚公司」、「放縱公司」二家公司進行巨額採購及合作開發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樂磚公司」、「放縱公司」兩家廠商主要團隊成員來自於香港、日本、台灣等地遊戲公司，工作經歷及開發成果分別如下：

「樂磚公司」主要團隊成員：

(1)madhead 台灣分公司，其團隊經歷之產品有：神魔之塔、時空之門、夢界物語，台灣分公司負責業務範圍涵蓋開發、行銷、營運、商務合作等。

(2)日商卡普空 capcom，為老字號日本遊戲商，團隊成員參與作品有：鬼武者網頁版、猛夯大狩獵等。

(3)日商艾鳴日本總公司，主要參與作品為：劍與魔法王國國際版，對於日本市場或國際市場皆有十足經驗。

(4)昱泉國際，主要經歷專案為：流星蝴蝶劍、界天傳說、玄武豪俠傳。

(5)鈦象電子，主要經歷專案：唯舞獨尊、藍星戰記。

「放縱公司」主要團隊成員：

樂陞 XPEC、SONY 台灣、CAPCOM、鈦象電子、與光穹遊戲等工作經驗成員，具備家用主機與次世代遊戲開發經驗、具備二次大戰、軍武相關知識。團隊成員曾經參與作品有：巨獸浩劫、星戰傭兵、流星蝴蝶劍、界天傳說、玄武豪俠傳、螢幕判官、麥克尼西亞。

雖然「樂磚公司」、「放縱公司」皆為一兩年內所成立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小，但團隊成員皆為業界 5 年至 15 年工作經驗好手，不僅熟悉台港澳市場，更在日本、大陸、美洲歐洲東南亞有實際的市場營運經驗；此外，「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先生曾擔任 madhead 台灣

分公司總負責人員，於台灣香港日本等地擁有眾多遊戲產業上下游關係及人脈，並具有將此三地區的業界精英集結合作之統整領導能力。

2.107 年度與「樂磚公司」、「放縱公司」相關交易目前進行情形及具體效益：

- (1)『夢界物語』日語版遊戲正積極進行版本優化、翻譯及配音，預計於暑假期間至日本正式上架。
- (2)『轉校生』台港澳版受限於 GOOGLEPLAY 與 IOS 兩大平台上架審查作業繁瑣，故未能依購買時鑑價報告所載如期上架，遞延至 107 年 10 月間才經雙平台核備上架，自 107 年 10 月台港澳正式上架至 108 年 4 月止，累積玩家儲值金約\$3,273 仟元，累積玩家儲值金收益未如購買時鑑價報告所載時程之差異，預計以未來海外各區域上架及授權金收益補充之。本公司正積極進行日本版之最後修改、翻譯及配音，預計於六、七月間至日本正式上架。
- (3)『轉校生』於 2018.12 入圍 TAPTAP 年度遊戲大賞之最佳多人對戰遊戲獎、最佳獨立遊戲獎、最佳玩法獎，2019.3 獲得巴哈姆特年度人氣國產遊戲銀賞獎，證明在品牌認知度上，本公司已透過轉校生的推出，踏出了非常成功的一步。
- (4)『轉校生』海外版上架之營收預估：
台灣累計目前的付費人數為 9,740 人次、每位玩家付費的平均付費為新台幣\$382 元，根據團隊以往營運經驗，將遊戲推出全球後，付費人數至少成長 10 倍，惟考量到各國消費能力與物價，搭配更新版本的遊戲機制，平均玩家付費預計提升到新台幣\$1,500~3,500 之間，故保守估計全球版本推出半年後能創造不錯之收益，此收益尚不包含其他跨界影視合作與周邊商品所帶來的授權金收入。
- (5)『漫威』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該遊戲尚依原訂期程完成【原型開發】，開發進度尚如預期進行中，預計於 108 年底前上架。

3.本次再與「樂磚公司」、「放縱公司」等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與交易條件及價格之合理性

- (1)本公司全力推動手遊事業的發展，計劃以每年推出兩款自製產品在台港澳及全球各語言地區發行為目標，並建置供未來自有及外購遊戲串流之數位平台，拓展未來手遊業務成長動能，以期成為國內主要手遊軟體之經營廠商。
- (2)由於繼「轉校生」及「夢界物語日韓版」之後，本公司再推出之遊戲將屬賣斷制遊戲形式，需要大量的高品質遊戲接連曝光，如同電影公司製作電影一般，靠著一款接著一款遊戲提前製作，始能如擬訂目標『每年至少推出一款以上之高品質遊戲』；此外，有潛力的專案點子與團隊難尋，「海洋遊戲(暫名)專案」具有極高潛力的遊戲概念，故需要儘速簽約並投入開發，否則待「漫威(暫名)遊戲」完成後才開始物色下一個案子將造成遊戲供應鏈發生斷層狀況。

本次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新台幣 50,000 仟元(未稅)取得「海洋(暫名)遊戲」70%遊戲銷售分成權利，亦是考慮一款遊戲大作需耗費 2 至 2.5 年開發期，為提升開發效能、縮短開發時程、搶攻市場時

效及預訂開發人員檔期..等因素，故改採投資之共同開發方式，以期能達成 109 年底前完成並上架遊戲的預估目標；另 108 年 4 月 25 日以新台幣\$153,125 仟元(未稅)委託開發數位遊戲平台及 2 款自製遊戲、3 款合作遊戲，合作開發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主要為建置本公司自有數位平台及為拓展未來手遊業務成長動能之遊戲。

- (3)本次投資開發及委託開發主要依據兩家合作廠商所提供的工時、人數、各項開發成本等數據，並參考唯晶科技公司向本公司提案時之所提供之『成本試算表』為價格計算評估依據。

綜合三家所提供的提案內容及成本數據，本公司評估「樂磚」、「放縱」所提方案較符合本公司的未來規劃目標，故選擇樂磚公司及放縱公司的提案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 (4)本次交易付款方式為依合約所定期程交付。

- 4.本公司於 107 年度合作開發案進行一開始即預付全部款項 8,000 萬元，此一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 (1)本次交易，分別於 107/10/5 及 107/11/15 各支付\$4,000 萬元，共計預付全部款項\$ 8,000 萬元，因手機遊戲軟體自影像、故事原創、程式設計至行銷方式等內容，具被同業竊取商業機密及盜拷之高度風險，此遊戲，廠商已提供初版 demo 短片供本公司參考，且考慮一款遊戲大作需耗費 2 至 2.5 年開發期，為提升開發效能、縮短開發時程至 1.5 年左右、搶攻市場時效、節省成本及預訂開發人員檔期..等因素，故僅能透過預付全部合約款項，以期達成 108 年底前完成並上架遊戲的目標；若未能短期間支付全部款項，即未能達到全案一次性發包之價格優惠，且無法增加開發人員數及預訂開發人員檔期，無法縮短開發時間。

- (2)本公司考量放縱公司登記資本額小，為免除該公司未來因無法順利結案而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於雙方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之同時，即取得放縱公司為擔保履行遊戲開發協議，由其負責人提供 8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另放縱公司為強化雙方合作關係，亦於 108 年 1 月間提供其持有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房地產作為天剛公司借款額度 28,000 仟元之擔保品；且本公司新事業部策略長，亦提供 8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案之擔保；綜上所述，短期間支付全部款項，本公司已取得相應之保全措施，應不至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

- 5.本公司 108 年 3 月 5 日重大訊息所示，會計師針對 107 年 6 月成立新事業部有關遊戲業務交易，認有部分控制作業經查核涉有缺失具體內容。

- (1)根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6 月成立之新事業部有關遊戲業務交易活動有部份控制作業(包括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重大交易事項)，惟尚未及時制定完整書面化制度，但於 108 年 2 月針對該事業部已完成遊戲軟體請採購管理辦法。

- (2)該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後改善情形:已完成新事業部有關採購作業流程之書面制度。

- 6.107~108 年度有關遊戲交易，是否確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事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先將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本次交易之重要約定事項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轉校生」及「夢界物語日韓版」係取得宏達創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07 年 5 月 31 日分別針對兩款遊戲進行無形資產價值評估，轉校生全球營運權評估結果，該無形資產之價值介於新台幣 62,475 仟元至 63,384 仟元；夢界物語日韓地區營運權價值評估結果，該無形資產之價值介於新台幣 20,998 仟元至新台幣 22,874 仟元。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此交易。
- (2)「漫威(暫名)遊戲」、「海洋(暫名) 遊戲」及「遊戲平台」分別屬合作開發或投資開發形式，帳列預付遊戲開發款，於簽約後始正式進行開發，因此事先並無明確標的或資產可供評估，故無法取得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專案經由內部評估後，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0 日、108 年 1 月 18 日及 108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簽約。
-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0597 號及 108 年 5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6561 號函文中明確指正，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簽訂之「海洋(暫名)遊戲」投資開發案及「遊戲平台」委託開發案，應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無形資產規定，本公司近日已積極洽詢估價師以利後續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相關程序之補正及追認作業。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詳如附錄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錄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27,414,184 元整(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362,477 元、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246,838 元)，故一〇七年度不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四次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擬定買回公司股份，擬定買回公司股份之資料如下：

- 1.預定買回期間:107/09/26~107/11/25。
- 2.預定買回數量:1,000,000 股。
- 3.買回區間價格:55 元至 80 元，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4.買回金額上限:85,415,191 元。

二、執行情形如下：

- 1.實際買回期間:107/09/26~107/10/29。
- 2.實際買回股數:1,000,000 股。
- 3.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59.89 元。
- 4.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59,888,489 元。
- 5.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 股。

6.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2.02%。

三、本次買回公司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四、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修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三)。

第五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修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錄一及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8,83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8,529,133	-	-	16,248
電子投票	24,107	8,763	-	581
總計	28,553,240	8,763	-	16,829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261,294 元整，擬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362,477 元、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246,838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62,497 元彌補虧損。

二、擬具虧損撥補表，(詳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8,83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8,529,133	-	-	16,248
電子投票	23,870	9,000	-	581
總計	28,553,003	9,000	-	16,829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說 明：一、前案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362,477 元、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246,838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62,497 元彌補虧損後，尚有虧損數新台幣\$132,389,482 元，現以資本公積新台幣\$79,308,856 元予以彌補虧損。

二、擬具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詳附錄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8,83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8,529,133	-	-	16,248
電子投票	23,870	9,000	-	581
總計	28,553,003	9,000	-	16,829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8,83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8,529,133	-	-	16,248
電子投票	23,870	9,000	-	581
總計	28,553,003	9,000	-	16,829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8,83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8,529,133	-	-	16,248
電子投票	23,870	9,000	-	581
總計	28,553,003	9,000	-	16,829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8,83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8,529,133	-	-	16,248
電子投票	23,870	9,000	-	581
總計	28,553,003	9,000	-	16,829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陳明澤、簡慶文等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陳明澤、簡慶文等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因法人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於 5 月 10 日將原代表人陳明澤先生改派為鄧光明先生，擬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改為鄧光明先生及簡慶文先生。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

職稱/姓名	擬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法人董事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光明	歐坊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睿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鈺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8,83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8,529,133	-	-	16,248
電子投票	22,888	9,026	-	1,537
總計	28,552,021	9,026	-	17,785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676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主席於會議開始提到 108/4/25 交易金額為 1.5 億元，但 108/04/25 重大訊息公告為新台幣\$2.13 億元有所出入，請明確說明 108/4/25 各交易事項之金額。

說明：1.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合計新台幣 60,000 仟元(未稅) 分別與放縱遊戲有限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及樂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三方共同開發預訂於民國 109 年底 前完成之手機遊戲，以拓展本公司未來手遊業務之成長動能。
2.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新台幣 153,125 仟元(未稅)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共同開發預訂於民國 111 年底 前陸續完成之數位平台及五款手機遊戲，以建置本公司自有數位平台及 拓展未來手遊業務成長動能。

股東戶號 3676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股東會議提到 董事競業禁止議案，原重訊或議事手冊資訊為解除陳明澤董事及簡慶文董事競業 禁止，但於股東會過程中突將陳明澤改派為鄧光明董事，雖於重訊已有說明代表 人改派，但請主席說明揭露事項為何？

說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因本次股東會議事手冊資訊公開日為 108/4/15，惟 本公司法人董事於 108/5/10 改派代表人，將原代表人陳明澤先生改派為 鄧光明先生，故修改擬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

股東戶號 3676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107 年度年報第 109 頁內容中有記載揭露關係人交易，樂磚與放縱公司與本公司的關係於 10 月起為 本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請問所謂其他關係人為何？

說明：年報 109 頁關係人，樂磚股份有限公司及放縱遊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二 親等關係，因合計交易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股東戶號 3676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公司跟放縱去年 有一筆 8,000 萬元交易採一次性給付，開發遊戲軟體應有一定時程，合理應為依時 程分期驗收給付，請說明一次性付款原因。

說明：1. 本次交易，分別於 107/10/5 及 107/11/15 各支付\$4,000 萬元，共計預 付全部款項\$ 8,000 萬元，因手機遊戲軟體自影像、故事原創、程式 設計至行銷方式等內容，具被同業竊取商業機密及盜拷之高度風險， 此遊戲，廠商已提供初版 demo 短片供本公司參考，且考慮一款遊戲 大作需耗費 2 至 2.5 年開發期，為提升開發效能、縮短開發時程至 1.5 年左右、搶攻市場時效、節省成本及預訂開發人員檔期..等因素，故 僅能透過預付全部合約款項，以期達成 108 年底前完成並上架遊戲的 目標；若未能短期間支付全部款項，即未能達到全案一次性發包之價 格優惠，且無法增加開發人員數及預訂開發人員檔期，無法縮短開發 時間。
2. 本公司考量放縱公司登記資本額小，為免除該公司未來因無法順利 結案而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於雙方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 之同時，即取得放縱公司為擔保履行遊戲開發協議，由其負責人提 供 8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另放縱公司為強化雙方合作關係， 亦於 108 年 1 月間提供其持有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房地作為天剛公 司借款額度 28,000 仟元之擔保品；且本公司新事業部策略長，亦提

供 8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案之擔保；綜上所述，短期間支付全部款項，本公司已取得相應之保全措施，應不至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

股東戶號 3676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公司在找樂磚及放縱時是否有再多找其他幾家遊戲開發公司做評估，公司決定選擇樂磚及放縱的理由。

說明：由於繼「轉校生」及「夢界物語日韓版」之後，本公司再推出之遊戲將屬賣斷制遊戲形式，需要大量的高品質遊戲接連曝光，如同電影公司製作電影一般，靠著一款接著一款遊戲提前製作，始能如擬訂目標『每年至少推出一款以上之高品質遊戲』；此外，有潛力的專案點子與團隊難尋，本次投資開發及委託開發主要依據樂磚公司及放縱公司所提供的工時、人數、各項開發成本等數據，並參考唯晶科技公司向本公司提案時之所提供之『成本試算表』為價格計算評估依據。
綜合三家所提供的提案內容及成本數據，本公司評估「樂磚」、「放縱」所提方案較符合本公司的未來規劃目標，故選擇樂磚公司及放縱公司的提案並呈報董事會決議。

編號 45821 受託代理人楊 oo 發言：通過 108/4/25 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及「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578,83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28,529,133	-	-	16,248
電子投票	-	-	-	33,451
總計	28,529,133	-	-	49,699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深耕資訊及金融產業多年，已建立長遠穩定夥伴關係，與原廠商配合良好，發揮整合效益，並多方開拓製造業、電信業、政府機關等其他產業商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以系統整合服務及維護合約業務來提高服務佔營收的比例，已有成果顯現。

107年6月以來，公司又導入手遊產業，並在107年11月推出首款遊戲在台、港、澳上線，未來會陸續開發新作品及手遊資訊平台，預估在三年間成為國內手遊產業之牛耳地位。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2,290仟元，本期淨損135,262仟元，營業淨損較一〇六年度增加2266%，稅後淨損較一〇六年度增加525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7 年度 (個體)	106 年度 (個體)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400,091	387,008	13,083	3.38
營業毛利	88,503	94,955	(6,452)	(6.79)
營業淨利(損)	(50,248)	6,608	(56,856)	(860.41)
稅前淨利(損)	(127,415)	2,625	(130,040)	(4953.90)
稅後淨利(損)	(135,262)	2,625	(137,887)	(5252.84)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7 年度 (合併)	106 年度 (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402,290	387,936	14,354	3.70%
營業毛利	70,146	89,770	(19,624)	(21.86)
營業淨利(損)	(73,384)	(3,101)	(70,283)	2266.46
稅前淨利(損)	(126,750)	2,799	(129,549)	(4628.40)
稅後淨利(損)	(135,262)	2,625	(137,887)	(5252.84)

(二) 獲利能力

單位：% ; 元

項 目		107 年度 (個體)	106 年度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76	42.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16.32	43194.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0)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5)	0.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3)	1.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69)	0.53
	純益率(%)	(33.81)	0.68
	每股盈餘(元)	(2.74)	0.05

單位：% ; 元

項 目		107 年度 (合併)	106 年度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79	42.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16.71	43202.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8)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5)	0.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79)	(0.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55)	0.56
	純益率(%)	(33.62)	0.68
	每股盈餘(元)	(2.74)	0.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近兩年發展成果如下：

- (一) 電子發票小平台。
- (二) 房貸管理系統擴充功能。
- (三) 中文造字管理系統for WIN10版。
- (四) 3270連線模擬程式for WIN10版。
- (五) 5250連線模擬程式for WIN10版。

貳、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創造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的環境，提昇人員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穩健財務管理。
- (二) 強化公司治理，創造股東最大化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核心價值：誠信、事業、學習、創新。
- (三) 落實企業核心志向：竭盡所能提供客戶滿意的解決方案。
- (四) 全力推動新事業部手遊事業的發展，計劃以每年推出兩款自製產品在臺灣及全球各語言發行的目標，企圖在短期內成為國內主要手遊軟體之經營廠商。

二、產銷政策：

- (一) 深耕金融業客戶，加強政府機構、工商企業之開拓。
- (二) 以解決方案包裝硬體、軟體，變化產品組合及提高高毛利產品之銷售。
- (三) 異業結盟，結合既有通路體系經銷商資源，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產業別解決方案，發展合縱連橫之綜效以達毛利提高之最終目的。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受到IT管理朝向集中化趨勢，相關資訊採購及服務也相對集中，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大也趨複雜，對應風險也趨高；因此，我們將以積極與謹慎兼具的經營方式，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變化。

隨者IT技術的演進及相關法規的開放，預計各產業均將陸續衍生相關資訊需求，其中，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將是未來極具競爭性的一環。

整體而言，國內資訊服務業市場是有限的，但資訊服務供應商仍然眾多，故毛利處於微利階段。因此，唯有真正的深耕客戶，了解客戶的問題、客戶的需求，並提供能解決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方能成為客戶的合作夥伴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出客戶、公司、原廠共同獲利的命運共同體。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曾天賜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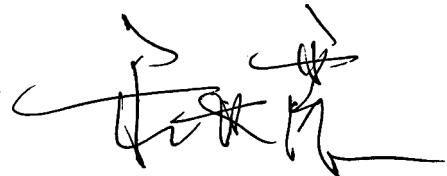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與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世震



監察人：林桂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一、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一)年資滿一年者。 (二)公司最主要經營主管。 (三)未來對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	一、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一)年資滿一年者。 (不含定期契約員工) (二)公司最主要經營主管。 (三)未來對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規定，調整條文。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規定，調整條文。

附錄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u>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行採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 <u>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u>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u>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 <u>規避</u> 、 <u>妨礙</u> 或 <u>拒絕</u> 行為。	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略)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九條	(略)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略) 新增
第二十一條	(略)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略) 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u> <u>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u>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應予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應予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	本公司應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	本公司應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

十五條	限制或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u>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u>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 ，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 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五條之四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	新增

	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五條之五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新增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或設置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或設置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業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新增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	新增

十三條之一	<u>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u>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四十八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略)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 (略)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70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正式跨足遊戲產業，其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之線上遊戲軟體之營運權並正式上線後，旋即投入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預付遊戲開發款，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証。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9,894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0,302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 28%，且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稅前損失 32%。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
- 2.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3.評估並諮詢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是否合理。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所支出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權利金是否發生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損。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檢視個別遊戲權利金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預計玩家使用遊戲幣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 3.檢查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及公式設定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國富

會計師：

彭莉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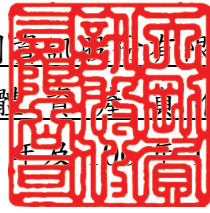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5,668	13	\$ 31,53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十四)	2,7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115,729	20	83,8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558	1	685	—
130	存 貨	四、六(三)	3,635	1	13,233	2
1410	預付款項		4,635	1	2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六(十四、十九)	6,197	1	4,275	—
11	流動資產合計		213,207	37	133,843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四)	162,270	28	371,24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	25,675	5	1,3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六)、八	—	—	466,952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七)	71,429	1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九)	302	—	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28,559	5	26,54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	76,796	13	679	—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031	63	867,056	87
1	資 產 總 計		\$ 578,238	100	\$ 1,000,899	100

(續次頁)

天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328,000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四)、七	20,246	3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15,356	3	489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80,245	14	75,9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46,773	8	17,66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	872	—
21	流動負債合計		163,247	28	422,953	4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四)、七	31,948	6	—	—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48	6	—	—
2	負債總計		195,195	34	422,953	42
	權 益					
3110	普 通 股	六(十二)	496,012	86	496,012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9,309	13	79,309	8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53)	(23)	2,625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二)	(59,888)	(10)	—	—
3	權益總計		383,043	66	577,94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238	100	\$ 1,000,899	100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曾 天 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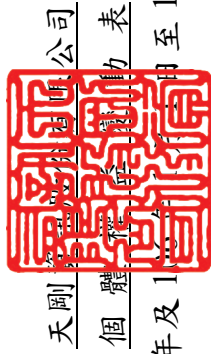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七	\$ 400,091	100	\$ 387,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五、二十)、七	(311,588)	(78)	(292,053)	(75)
5900	營業毛利		88,503	22	94,955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5,200)	(21)	(31,103)	(8)
6200	管理費用		(43,902)	(11)	(48,13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5)	(3)	(9,1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8,751)	(35)	(88,347)	(23)
6900	營業淨(損)利		(50,248)	(13)	6,6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10	—	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七)	(31,890)	(8)	(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239)	(1)	(6,51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40,348)	(10)	2,1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67)	(19)	(3,98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7,415)	(32)	2,6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7,847)	(2)	—	—
8000	本期淨(損)利		\$ (135,262)	(34)	\$ 2,6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262)	(34)	\$ 2,625	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曾 天 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	\$ 575,32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885)	22,88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6)	—	4,376	—	—
106 年度淨利	—	—	—	2,625	—	2,6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7	—	247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6,012	79,309	—	2,872	—	578,19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263)	—	—
107 年度淨損	—	—	—	(135,262)	—	(135,26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59,888)	(59,8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曾 天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7,415)	\$ 2,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1	308
攤銷費用	5,233	9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3
利息費用	5,239	6,512
利息收入	(162)	(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0,348	(2,1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1,8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	277
應收帳款	(29,694)	(19,034)
其他應收款	(8)	338
存 貨	470	4,009
預付款項	(4,406)	(149)
其他流動資產	128	66
合約負債	51,457	—
應付票據	15,355	(41)
應付帳款	4,318	12,362
其他應付款	24,889	1,728
其他流動負債	87	(1,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30	6,425
收取之利息	146	167
支付之利息	(5,745)	(6,17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844)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7	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8,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70)	(1,141)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237	(2,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136	5,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32	26,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68	\$ 31,532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曾 天 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7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待售房地之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517 仟元及新台幣 16,983 仟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正義段之存貨—待售房地，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目前該筆待售房地正等待都更議題開發，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之挑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另對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2.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變現價值，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3.評估存貨評價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正式跨足遊戲產業，其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之線上遊戲軟體之營運權並正式上線後，旋即投入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預付遊戲開發款，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証。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所支出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權利金是否發生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損。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檢視個別遊戲權利金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

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預計玩家使用遊戲幣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 3.檢查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及公式設定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則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會計師：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9,046	14	\$ 59,00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52,400	9	28,7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3,1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十六)	2,783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四)	—	—	193,3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五)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	115,729	20	85,0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561	1	770	—
130	存 貨	四、六(六)、八	101,169	17	127,750	13
1410	預付款項		4,696	1	2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十六、二十)	6,206	1	4,284	—
11	流動資產合計		369,692	64	499,204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25,675	4	1,3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八	—	—	466,952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71,429	1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6,109	1	6,7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28,791	5	27,20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	76,796	13	679	—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800	36	502,947	50
1	資 產 總 計		\$ 578,492	100	\$ 1,002,151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328,000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六)、七	20,246	3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5,356	3	48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80,245	14	76,93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927	8	17,8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	872	—
21	流動負債合計		163,401	28	424,105	4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六)、七	31,948	6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48	6	100	—
2	負債總計		195,449	34	424,205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86	496,012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9,309	13	79,309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53)	(23)	2,625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59,888)	(10)	—	—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3,043	66	577,946	58
3	權益總計		383,043	66	577,94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492	100	\$ 1,002,151	100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曾天賜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六)、七	\$ 402,290	100	\$ 387,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六、九、十七、廿一)、七	(332,144)	(83)	(298,166)	(77)
5900	營業毛利		70,146	17	89,770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88,132)	(22)	(33,597)	(9)
6200	管理費用		(45,749)	(11)	(50,16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5)	(2)	(9,1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3,530)	(35)	(92,871)	(24)
6900	營業淨損		(73,384)	(18)	(3,1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30	—	3,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50,557)	(13)	9,257	2
7050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239)	(1)	(6,4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66)	(14)	5,90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26,750)	(32)	2,79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8,512)	(2)	(174)	—
8000	本期淨(損)利		\$ (135,262)	(34)	\$ 2,6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262)	(34)	\$ 2,625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262)	(34)	\$ 2,62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262)	(34)	\$ 2,625	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74)		\$ 0.05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曾 天 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	\$ 575,32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885)	22,88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6)	—	4,376	—	—	
106 年度淨利	—	—	—	2,625	—	2,62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6,012	79,309	—	247	—	24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263)	—	—	
107 年度淨損	—	—	—	(135,262)	—	(135,26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59,888)	(59,8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董事長：陳 沆 榜



經理人：曾 天 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6,750)	\$ 2,7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1	308
攤銷費用	5,233	9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667	(9,258)
利息費用	5,239	6,445
利息收入	(857)	(1,588)
股利收入	(846)	(5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1,8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55)	—
應收票據	(2)	277
應收帳款	(28,494)	(20,234)
其他應收款	(8)	338
存 貨	17,453	4,009
預付款項	(4,406)	(136)
其他流動資產	128	66
合約負債	51,457	—
應付票據	15,355	(41)
應付帳款	3,312	13,412
其他應付款	24,897	1,666
其他流動負債	87	(1,364)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8,497)	\$ 7,285
收取之利息	923	1,541
收取之股利	846	532
支付之利息	(5,745)	(6,10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844)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317)	3,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3,3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2)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	(1,173)
取得無形資產	(76,1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5,0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42	(62,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8,000)	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8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7,888)	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37	(5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09	110,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46	\$ 59,009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曾 天 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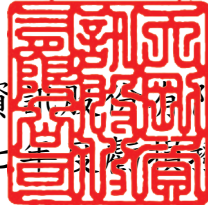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附錄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2,477	
加：首次適用 IFRS15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46,838	
減：本期稅後淨損	(135,261,294)	
待彌補虧損	(132,651,979)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62,4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2,389,482)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曾天賜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2,389,48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9,308,856	
期末累積虧損	(53,080,626)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曾天賜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依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二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條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 I599990 三十七、 IG02010 三十八、 CC01120 三十九、 ZZ99999 四十、 E605010 四十一、 F113050 四十二、 E605010 四十三、 F113050 四十四、 F109070 四十五、 F209060 四十六、 F601010 四十七、 I401010 四十八、 IZ99990	其他設計業。 研究發展服務業。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電腦設備安裝業</u>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智慧財產權業</u> <u>一般廣告服務業</u> <u>其他工商服務業</u> <u>有聲出版業</u> <u>其他出版業</u>	三十六、 I599990 三十七、 IG02010 三十八、 CC01120 三十九、 ZZ99999 四十、 CB01010 四十一、 CD01030 四十二、 CD01040 四十三、 CD01990 四十四、 F113010 四十五、 F213080 四十六、 F213990 四十七、 F114010 四十八、 F214010 四十九、 F114030 五十、 F214030 五十一、 F114990 五十二、 F214990 五十三、 F107030 五十四、 F113100 五十五、 J101010 五十六、 J101020 五十七、 J101030 五十八、 J101040 五十九、 J101060 六十、 J101080 六十一、 J101090 六十二、 J101990	其他設計業。 研究發展服務業。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機械設備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汽車批發業。 汽車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清潔用品批發業。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病媒防治業。 廢棄物清除業。 廢棄物處理業。 廢(污)水處理業。 資源回收業。 廢棄物清理業。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〇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u>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〇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		配合

八 條	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 <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u>	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 亦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法令修訂
第九 條		股票遺失或滅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條次變更
第 十 條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u>員工認購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條次變更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條次變更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條次變更
第 十 四 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條次變更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

			變更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由薪酬委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其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更 條 次 變 更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條 次 變 更
<u>第二十二條</u>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 次 變 更
<u>第二十三條</u>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條 次 變 更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略...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略...	條 次 變 更
<u>第二十五條</u>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條 次 變 更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條 次 變 更
<u>第二十七條</u>	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條 次 變 更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條 次 變 更

八 條			
第 二 十 九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 法令 修訂 及條 次變 更
第 三 十 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u> 公司員工。 略...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配合 法令 修訂 及條 次變 更
第 三 十 一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配合 法令 修訂 及條 次變 更
第 三 十 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u>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	
---	--	--

附錄九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投資額度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投資額度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u>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u> <u>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u> <u>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 <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 <u>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u> <u>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u> <u>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u> <u>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u> <u>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u> <u>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u> <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 <u>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u> <u>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u> <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u> <u>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u> <u>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 <u>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u> <u>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u> <u>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u> <u>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u> <u>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u> <u>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u> <u>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u> <u>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不在此限。</u> 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 <u>讓。</u> 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u> <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u>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u> <u>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u> <u>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 <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u> <u>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u> <u>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u> <u>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u> <u>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u> <u>金，不在此限。</u> 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 <u>讓。</u> 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u> <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u>	配合法令修訂

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	---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訂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配合法令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	配合法令

條	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刪除條文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〇六—0五號函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交易種類： 略...	交易種類： 略...	條次變更
第三條	避險策略： 略...	避險策略： 略...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財務單位進行交易後，當日有關交易以交易日報表呈報財務及管理部主管後轉會計單位存查，由會計單位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交易內容，並依據交易日報表或交易確認書(交易相對人有書面確認作業時)以獨立會計科目入帳。	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財務部進行交易後，當日有關交易以交易日報表呈報財務及管理部主管後轉會計單位存查，由會計單位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交易內容，並依據交易日報表或交易確認書(交易相對人有書面確認作業時)以獨立會計科目入帳。	條次變更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就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每月以月中及月底市價分二次評價，檢討操作績效，評價報告會會計單位交易確認人後呈董事長核閱。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應就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每月以月中及月底市價分二次評價，檢討操作績效，評價報告會會計部交易確認人後呈董事長核閱。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條次變更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契約總額： 略...	契約總額： 略...	條次變更

條			
第七條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略...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略...	條次變更
第八條	作業程序： 略...	作業程序： 略...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略...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獨立董事</u> 。 略...	內部控制制度： 略...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略...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證期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配合法令修訂